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財產報廢(減損)單

減損單號： (/)

日期： 年 月 日

減損單位：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	規格	序號	取得日期	取得金額	耐用年限	使用年數	現值	報廢原因 (註二)	堪用與否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行政部經理	會計		總務		會辦單位		減損單位		
				主管	經辦	主管	經辦	部室主管	經辦	部室主管	財產管理員	經辦

註：一、陳報層級依「財產報損(廢)變賣授權金額表」辦理，製播設備會辦工程部維技組，資訊設備會辦資訊部資訊管理組。

二、報廢原因：1. 自然耗損經檢定確已失去原有效能者。2. 逾齡不堪使用者。3. 未達使用年限，惟已不適用或不經濟者。

4. 因設備擴建或改良而需拆除者。5. 其他原因應行報廢者（請陳述原因）。